淡江時報 第 741 期

**全校一日捐總動員 惜福專案上千萬助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翁浩原、林世君、陳思蓓、戴瑞瑤淡水校園報導】因父母失業正發愁沒錢繳學費嗎？本校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讀，減輕其就學的經濟負擔，特地發起全校教職員工一日捐活動，並納入甫成立的「學生家庭非自願性失業助學專案」（簡稱「惜福助學專案」）。校長張家宜表示，這次一日捐透過全校響應，預估可募得300萬元，希望可暫時紓解遭逢困難的學子，如果金額無法達到預期，也將繼續商討措施，避免學子受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，失去就學機會。
  
學務長蔣定安說明，學務處已備有約一千萬元，若全校教職員響應捐助一日捐所得，預計將有一千三百萬元的經費，幫助全校需要補助的學生，若經費不足，將「想盡辦法」。
  
另外，3月16日起將舉辦「2009北區大學校際聯合愛心勸募義賣活動」的商管學會會長會計四陳怡君也表示，義賣盈餘的三分之一將捐助本校助學專案，幫助就學有困難的同學。根據註冊組統計，截至17日止，尚有1673人未註冊，比96學年度第2學期增加404人，由於3月1日加退選後就無法辦理註冊，所以註冊組組長姜國芳呼籲尚未註冊的同學能趕快在截止日前辦理。負責承辦就學貸款業務的生活輔導組專員顏孜芸表示，一開學即湧進許多辦理就貸的同學，截至19日止，約6000人辦理就貸，有需要的同學，請把握今日晚上9時最後的收件期限。
  
協助措施，包括由教育部提供、每學期1萬元整的失業家庭子女補助；學雜費分期繳付（分2期繳付）；學雜費補助每學期6千元整；清寒助學金；免費住宿等5大項。申請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1.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逾6個月者（97年9月1日至98年3月1日期間失業）。2.本校在學之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學系學生），且繳交全額學雜費。3.未請領教育部補助各類學雜費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。4.未請領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。5.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以下。
  
欲申請的同學，即日起至3月27日，至學務處或課外活動組下載申請表、填寫完畢後，檢附相關證件，前往學生事務處B403辦理，若尚未註冊同學請於本週五（27日）前辦理申請。詳情請洽學務處專員陳瑞娥查詢，學校分機2399。
  
　　西語二張家豪表示：「聽到這個消息很開心，大家捐小錢，幫助真正需要的人，非常不錯！」而關於部分同學詢問教科書費用是否適用此專案，學務處祕書林錦河表示，同學可以提出申請，由細項中的學雜費補助。

